

CSO/ADM CR 14/3231/97

電話：2810 3838

傳真：2804 6870

香港中環
昃臣道 8 號
立法會
內務委員會主席
劉健儀議員，JP

劉議員：

審議條例草案的建議優先次序

我現致函建議，若內務委員會決定就《2004 年機場管理局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成立法案委員會，議員優先審議該條例草案。

該條例草案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提交立法會。條例草案旨在設立機制，讓機場管理局(機管局)可以透過該機制降低其股本。條例草案獲通過後，機管局可在推行私營化計劃前進行資本結構重組。議員或許記得，在二零零三至零四年度《財政預算案》中，財政司司長建議將機管局部份股權私有化，作為政府出售資本計劃的一部份，其目的在釋放政府資金，轉作其他更迫切的用途，使機場運作更符合市場規律，並可擴闊資金來源。

一俟該條例草案獲通過，政府計劃在本立法年度完結前於立法會會議中提出動議，重組機管局的資本結構。因此，我們建議議員優先審議該條例草案。

內務委員會下次會議將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舉行，謹請主席屆時向議員轉達上述建議，以供委員會考慮。

行政署長張琮瑤

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五日